

#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保卫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保卫处公共区域监控视频信息安全及调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保卫处公共区域监控视频信息安全及调阅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保卫部（处）  
2024年6月6日

## 保卫处公共区域监控视频信息安全及调阅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公共区域监控视频的综合管理，在确保信息安全和保密的前提下，相关信息资料合法合规用于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监控中心为学校重点管理场所，未经许可非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入内。监控视频涉及校园信息安全，任何人不得私自调阅、拷贝、删除监控视频，不得在监控中心拍摄影像资料。

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U盘、移动硬盘等外部存储介质直接插在监控中心客户端、服务器中，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（包括网络传输、存储介质、二次录像等）外借或带出监控中心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将监控录像查看工作底稿等带出监控中心。

第三条 调阅监控工作人员实行账号密码制（一人一号一码），不得将权限转借他人使用；调阅监控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四条 学校学生、教职员工以及学校工勤人员在校园内公共区域（不含教室、实验室等室内区域）发生物品遗失、盗窃诈骗、交通事故、治安纠纷等事件（案件），仅当事人本人（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）可提出查阅监控视频。当事人填写《查阅监控视频申请单》，完成审批流程后，携带有效证件，到监控中心提交查阅申请。申请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9:00-16:30。

第五条 已受理的申请，由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根据《查阅

监控视频申请单》填写的信息进行操作，调取相关监控视频。

第六条 因监控视频资料涉及公共安全和个人隐私，查阅的视频内容不提供拷贝、翻拍，且当事人原则上不得进入监控中心现场查看。如应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，确需当事人本人在场的，经保卫处同意后，当事人本人可在保卫处及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监控中心，其他人员不得随同。当事人本人应遵守监控中心管理要求和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指定设备上查看，且不得携带手机、相机、摄像机、录音笔等录音录像设备，不得拷贝、储存、转拍、转录监控视频，不得向第三方发布任何相关信息。查阅过程中，如当事人存在违反相关管理要求，或超出申请范围，或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的，保卫处或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有权中止查看，并应及时报告保卫处负责人。

第七条 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填入《查阅监控视频申请单》，返还至保卫处治安管理科。相关信息经保卫处相关人员复核后，原则上于五个工作日内由保卫处治安管理科向当事人口头反馈结果。

第八条 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机关因工作需要调阅、拷贝监控影像资料的，须出示相应的法律文书及调阅人有效工作证件，经保卫处同意后，在监控中心工作人员的操作下调阅、拷贝。涉及重大事件或学校涉密信息，应报请校领导同意。

第九条 校外单位及个人因治安、刑事案件需申请调阅监控视频的，应由受理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对于不能按本制度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、有效

身份证明或不如实填写《查阅监控视频申请单》的，保卫处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校园监控视频的有效期为 30 天，申请查阅的时间段不超过事发前后 12 小时。对于超过有效期的监控视频，监控中心无法提供调阅。

第十二条 调阅监控工作人员或当事人违反学校监控中心管理规定，或转拍、转录、外传监控视频，或擅自传播未经证实的虚假负面信息，或对外泄露校内监控位置、拍摄角度、抓拍范围等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学校公共安全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修改和解释。